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0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庭長兼發言人

聯絡人：庭長 張國勳

連絡電話：(02)2833-3822 分機 406 編號：108-033

本院受理原告范永慶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間徵收補償事件（107年度訴字第1009號），經審理結果判決原告勝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判決主文要旨：

被告應就原告所有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533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以106年8月10日陳情書向被告表示，其所有系爭土地位在新北市中和區公所73年辦理都市計畫二等九號（平和路）道路拓寬工程徵收（下稱系爭徵收案）範圍內，卻漏未辦理徵收補償，請求被告辦理徵收。被告則以原處分函覆：「查本案經臺端多次陳情，期間亦曾協調尋求解決方式，惟本市境內待取得之道路土地數量龐大，其經費以市府現有稅收及財政情形未能全面負擔，尚請臺端諒察。」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內政部訴願決定認為系爭土地因接圖錯誤而未列入徵收補償範圍，卻仍拓寬為道路使用，故撤銷原處分，限被告於2個

月內另為適法的處理。被告於 107 年 7 月 24 日邀集原告協調，因未獲共識，於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就系爭土地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。

三、理由要旨：

(一)依釋憲實務見解，因公益而受特別犧牲的財產權人應享有補償請求權：

依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、第 440 號、第 747 號等解釋可知，人民的財產權因國家機關為公益目的行使公權力而受有損害，基於財產權的社會義務性，在一定程度內為財產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的範圍，但若財產權人受損害的程度已逾越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的範圍，而有失公平時，即形成個人的「特別犧牲」，基於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，國家應給予合理的補償。據此，因公益而受特別犧牲的財產權人應享有補償請求權。

(二)受特別犧牲的人民可類推適用相類似的法令規定請求補償：

因公益而受特別犧牲的補償請求權，其具體內容、補償標準及權利行使方式，雖應以立法明定較為妥適，但現實情況卻常常法無明文。為避免因立法疏漏造成個案不公平的情形，行政法院應得

透過憲法基本權條款、司法院的憲法解釋及法理，類推適用相類似的法令規範，以提供個案人民訴請法院實現其權利的機會。

(三)本件個案情況特殊，應承認原告有因公益而特別犧牲的補償請求權，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，類推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，訴請被告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：

1. 中和區公所 73 年間辦理道路拓寬工程，徵收道路範圍內的私有土地時，因系爭土地地位在地籍圖接界處，且有接圖錯誤情事，致該道路拓寬工程只有系爭土地漏未列入徵收補償清冊，但是仍遭拓寬為道路使用。系爭土地周邊鄰地均經徵收完竣，僅因接圖錯誤此一可歸責於行政機關的原因，致原應列入徵收範圍的系爭土地漏未徵收，卻已實際開闢成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，原告因而喪失對系爭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權能，為公益而受有「特別犧牲」。
2. 系爭土地原非具公用地役關係的既成道路，然自 73 年闢為道路使用至今。系爭土地周邊鄰地均經徵收補償完竣，始拓寬闢為道路使用，唯獨系爭土地因可歸責於行政機關的原因，漏未徵收。倘繼續維持系爭土地長期作為道路使用的現況，卻毋庸辦理徵收補償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，顯已違反平等原則。
3. 在原告為公益受有「特別犧牲」，不予彌補則顯失公平，應認原告具有因公益而特別犧牲的補償請求權。系爭土地自 73 年間即闢

為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，其實質效果與周邊鄰地經徵收無異，具有相當的類似性。秉持司法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本旨，應得類推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、第 57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，由被告就系爭土地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後，予以金錢補償。因此，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判決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五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張國勳、法官孫萍萍、法官楊坤樵

（本件得上訴）